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的2026-2027年度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-2027年度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呼和浩特市华神印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591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7.1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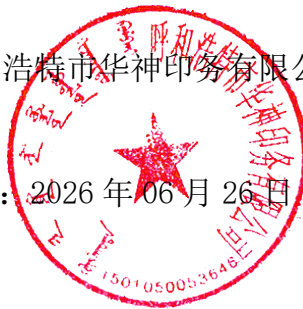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呼和浩特市华神印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26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:

1.企业名称: 呼和浩特市华神印务有限公司

2.所属行业: 工业

3.上年末从业人员 16 人, 上年度营业收入 591.88 万元。

测试结果: 微型企业

测试时间: 2026 年 6 月 30 日

申明: 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, 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, 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其所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K1501050053648 第 2 包 2026-06-30 03:10:58

呼和浩特市华神印务有限公司 2026-06-30 03:10:58